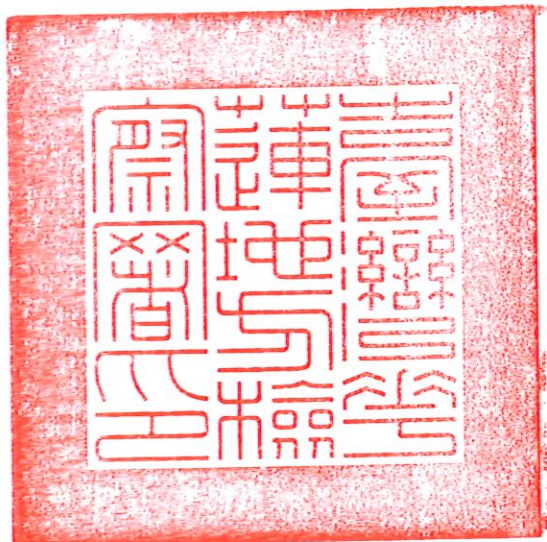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04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合114撤緩93字第1634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撤緩字第93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吳明傑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4年度撤緩字第93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論文書，現由本署合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吳明傑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合股書記官



